附2

面 试 人 员 守 则

一、面试人员必须携带面试通知书、有效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，要遵守面试纪律，服从面试管理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有关规定和纪律，违者按有关规定给予取消面试资格等相应处理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二、面试人员在开考前60分钟务必到达考点，开考前30分钟进入候考室抽签，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，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面试人员顺序号，面试正式开始后仍未到达考点的视为自动弃权。面试人员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。面试人员不得携带、使用各种通讯工具、电子储存记忆录放等设备，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自带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。如有发现，面试成绩判零分。

三、面试人员在候考室候考时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互相交谈和大声喧哗，经工作人员反复劝阻无效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四、面试人员进入考场面试时，自报本人抽签序号，在主考官发出开始计时信号后，开始试讲。在规定的时间用完后，面试人员应停止。如规定时间仍有剩余，面试人员表示“试讲完毕”，不再补充的，面试结束。

五、面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（候考室工作人员除外）透露本人的姓名、考号、工作单位和笔试成绩名次等信息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六、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，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，待面试全部结束，统一宣布成绩后离开考点。等候期间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随意离开休息室。